

合同编号: KFJQ20210430  
签订地点: 镇江  
签订时间: 2021年04月30日

# 工业品买卖合同

出卖人: 镇江康飞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买受人: 溧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第一条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(提)货时间

标的名称	牌号 商标	规格 型号	生产厂家	计量 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	交(提)货 时间及数量
全顺双排 冷藏车 (6人 国6排放标准)	康飞 牌	KFT5042XLC62	镇江康飞	台	壹	33.8万	33.8万	合同签订日起 40个工作日内交 货

1. 厢体的保温性能、密封性能均达到国家 A 级标准;
2. 厢体内蒙铝合金平板, 厢内底板铺设铝合金矩型轨道 (高 5cm);
3. 厢内前壁安装 10 公分铝合金导风条, 厢内左右两侧板各安装 5 根导风条、后门各安装两根铝合金导风条;
4. 制冷机选用美国开利 C400 机组, 带加热功能,带 220V 备电系统;
5. 厢内安装温湿度记录仪一套, 可现场打印, 带 GPRS 定位功能;
6. 赠送倒车雷达、倒车影像、后门理货射灯;
7. 车辆交付后一次性付清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行业标准 (QC/T449-2010)

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: 厢体及制冷机非人员损坏质保壹年 (保修期内不收任何费用), 底盘保修按照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保修手册规定执行

第四条 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详见随车清单

第五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 货款结清 时起转移, 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, 标的物属于 出卖人 所有。标的物的风险自货物移交给买受人之日起转移;

第六条 交(提)货方式、地点 由出卖人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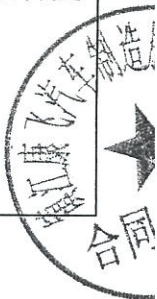
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(港)和费用负担 由出卖人负责

第八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 车辆交付后一次性付清

第九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: 按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: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;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 按下列第 (二) 种方式解决:

(一) 提交镇江仲裁委员会仲裁;




(二)依法向买受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（传真件有效）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双方协商解决

第十三条

<p>甲方：镇江康飞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：镇江市大港新区五峰山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：陈小军 委托代理人：钱刚 电话：0511-83177916 传真：0511-83177913 开户银行：江苏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帐号：70390188000004932 政 编 码：212132</p>	<p>乙方： 住所：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传真： 开户银行： 帐号： 邮政编码：</p> 
---	--

价格明细：

序号	名称	价格
1	底盘	225000 元
2	制冷机及改装费	107000 元
3	温度记录仪	6000 元
总价：叁拾叁万捌仟元整（338000 元）		

